

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〔2025〕123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JG01-G 地块等 4 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 2025JG01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33号）、《关于 2025JG03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34号）、《关于 X2025G02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35号）、《关于 X2025G01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（厦资源规划地〔2025〕3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集美区 11-03 灌口片区瑞林路与南塘路交叉口南侧

A1 地块（编号：2025JG01-G）、集美区 11-03 灌口片区瑞林路与南塘路交叉口南侧 A3 地块（编号：2025JG03-G）、翔安区 13-08 万家春片区民安大道与滨海东大道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X2025G02-G）、翔安区 13-09 下潭尾片区翔安西路与新乡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（编号：X2025G01-G）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公开出让。

二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三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接文后，请你局依法依规开展上述地块出让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

2025 年 4 月 3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集美区政府、翔安区政府，市资源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 年 4 月 30 日印发

